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叢書
主編 萬仁元 方慶秋

中華民國史史料長編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編

PDF

中華民國史料長編
初稿
廿三年一月

蘇平如

PDG

中華民國

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舉行擴大紀念會于

總理靈堂

中央銀行國庫局成立

上海市政府遷入新廈辦公

川軍免渡黔江

二日湖北激戰匪在壽寧組織政府

劉桂棠^匪竄擾豫東

張朝樞卒

三日孫科^與香港訪胡漢民^與胡漢民^與胡漢民^與胡漢民^與

賀龍臨利川

四日孫科抵廣州



羅漢韓謂胡漢民書

五日孫魁元部函

六日張鄧國民政府委員任朝樞

今因「國民政府委員任朝樞」性行忠亮，器識宏通。民國以來，迭膺外交重任，周旋壇坫，翊贊中樞，勳勩昭著，黨國倚重。方冀頻膺偉畀，共濟時艱。遽聞疾逝，軫悼良深。任朝樞著治喪費五千元，並派司法行政部各長羅文幹前往弔唁，並致祭，生祠予額，存備宣付史館，以示國家篤念忠勳之至意。見

一三三。孫公報

克復史平

新學堂

PDG

分爲進北後路，全國推翻政府。職者痛心疾首，不欲以吾我相見。
近派省署城守司令邢平清署署秘書長望世昌，省府秘書長
和是復赴伊調解。之有有濟，不惜委曲求全。乃代表外，竟
被扣留，而犯盜賊。延宕，事之行動，變本加厲，而幸人心厭亂，
官兵遂明大義，所有北山各城，而玉臨府易拉烏蘇地方，部隊
完全投誠降服。但鞏固防務，官軍，內部忽起糾紛，各界相率
反對。張培元見家勢艱難，無利可求，遂率輕騎三四十人，自北山
逃去。計至張惠廷，約有十里之地，中殺仇家數戶斃命。當因何故，新
張培元之匪徒，惟恐其不，軍民非徒，皆指其不。亦已而張培元
司令，亦被圍攻，伊和等亦被圍攻，赴伊任職，用資鎮撫。惟張培元

收復廈門

杜起雲通電三外周縣札業三督率部會同海軍廈門
要案司令於九日晚十時收復廈門。

周際能張會成率軍而進事能克

十日鄧家房

補國民政府委員

楊樹莊卒也

十一日海軍收復金門

內蒙各盟旗代表謁汪兆銘請早日成立自治區政府

張學良請事敬題印

十二日廢郵國民政府委員楊樹莊

新學堂

PDG

今日「國民政府委員楊樹莊、譚星淵、陳、朱、忠、堂、國、十、六、年、北、伐、
之役、首、率、海、軍、官、兵、應、義、師、位、於、統、一。副、海、軍、部、長、又、經、主、政、
國、府、寬、授、得、中、德、海、軍、後。復、示、國、府、多、款、方、以、應、病、望、家、長、
細、察、中、德、長、官、情、意。家、長、應、速、新、陳、官、保。楊、樹、莊、著、信、信、
書、費、五、千、元、派、上、海、市、長、吳、鐵、城、前、往、代、表、致、祭、亡、年、三、蹟、存、
備、宣、付、史、館、用、示、國、家、尊、意、勸、告、之、至、意。」（見一三三五號公報）

福建省政府暫設延平

今日「福建省政府暫設延平，著由行政院轉飭新任該省政府
委員兼主席陳儀迅即赴任。」

陳儀為福建省政府委員兼主席

會審員云：

員長：北平委員長何鈞等。職部于副軍長報稱，竊駐奉命
軍部開赴汲縣屯壘，當令騎兵趙國石因沿河向前進，步兵王國馬國
田礪口大過前進，至河拐子渡河。項稼王團長報稱，職部於昨首九
時許抵河拐子屯寨，在小休息期間，忽發現竄及駐兵約有一團，經計
猛烈襲擊。團長因去平肩命令，亦便遂擊，當即一面令各官兵速
在沙堤後隱蔽，一面派員探。詎該騎兵均後下馬作猛步斜，大力猛
烈，不實近前。經派騎兵報告，不意該傳騎行抵礪口，而後家
係駐紮騎兵，倘連長已率所部有餘名，將礪口奉軍兵疏所存
信差完全焚燬，並將該兵站人員馬匹一併擄去。該傳騎不能通過，
遂即退回。據後令該傳騎後進報告，並一面飭所作工掩護，一面確

士兵遂僥倖其倖，以射擊外，伏乞特委軍長，速電馬主席嚴
令制止。同時又據趙石兩團長無線電報稱：敵部於十三日上午七時
正針進間，突由左前方發現，自騎兵約有兩營。身著白色皮大衣，
戴白色~~禮帽~~，面塗白色花臉，馬胸掛低糊人頭，竹批約三百米達
處，齊聲怪吼，開槍射擊。同時在前方河堤內衝出騎兵約數百
名，着黑色大衣，面塗紅色，戴黑皮帽，由右前方騎兵又，力力
激烈射擊。我軍倉卒之間，未及準備，以致傷亡甚眾。敵以情
勢迫切，仍不稍予撤退，勢將全線受創，不得已乃命撤後迫促
同時退擊。該騎兵等見勢不支，向後引退。我因關係友軍，未肯
進擊。除飭嚴加戒備，繼續前進，以防不虞外，理合先此報告。

甘肅省長馬廷賢
 呈請總統府核示
 呈請總統府核示
 呈請總統府核示
 呈請總統府核示
 呈請總統府核示
 呈請總統府核示
 呈請總統府核示
 呈請總統府核示
 呈請總統府核示
 呈請總統府核示

粵綢桂三省商定勸匪聯防辦法

十三日公布民國二十三年國稅庫券條例

國稅十月間，財長宋子文為償還稅欠，強補不足，特向行政院提議

向中政會通過發行二十三年國庫券一萬萬元
 財政部
 財長孔祥熙同奉

請轉知馬主席迅速制止，以全反顧，為情確此。除由飭各該團
 長謹慎前進，避免誤會外。謹電報告等情，據此。查職部決對
 開鑿，當經原報在案。至於前電謂馬主席飭屬知照，免生
 誤會。亦據前情，除由電馬主席請其仍照前議，勿再阻截外，
 謹電詳陳，以乞鑒察。尚望軍座指令馬主席對職部並法部隊
 勿再阻截，為禱。此致。元叩。元叩。（見國同週報十一卷五期）

未該費浩繁，國庫空虛，^四日即用中央銀行之款項，達一萬之
元，而中府用需要甚多，當時終遂，當時政府財政拮据之時，又
要法籌措鉅款，故向中政會提請撥發庫券一萬萬元，以周稅收
入為基金，作緩急中行撥欠之用。^{行中政會}中政會亦通過，立法機關
^及立法院亦四十四次院會通過。^{本日政府公布修正條例。}
附
財政部提案原文

年來國家多難，互應浩繁，以致庫藏虛匱，恒賴舉債以補。
詳此於此艱屯之會，奉命接洽應支，委任之初，即揭發財源空
耗，為今後理財方針，不願增設公債負擔。惟是財源之絀，且著
以漸，鉅額收入，既非旦夕可期，而言及節流，則尤須斟酌緩急，

務圖實現。不意在此管理期中，劉匪軍之，就未定時，地方之變，
忽又發生，財政度支，致較往時為難。每月收支，不敷之數，又較
往時加增貳鉅，幸賴中央銀行奉補助國度之旨，暫時借墊，並
將前部長撥款之二十二年國稅庫券六十萬元借回，轉向各
銀行擔借現款，始得度支難關。而中央銀行借款之數，遂仍逾
一萬萬元之鉅。今要款為平，善後建設，市款頗為籌畫，銀
行借款，至應償還，俾厚其實力，以保金融之安定，而利國庫
之調度。祥熙自回國後，擬發行民國二十三年國稅延期庫券二萬
萬元，以為償還銀行，安寧金融之用。按月抽籤還本付息，久
一次，為期改短，銀行收存，頗多便利，而基金之撥付，仍用三個

月抽籤還本付息無殊。

條例原文：

第一條、國民政府為償還銀行積欠，安宜金融契兌，特由財部發行庫券一萬萬元，定名為民國二十三年國稅庫券。

第二條、本庫券定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發行。

第三條、本庫券利率定為月息五厘。

第四條、本庫券每月還本付息一次，於每月末日行之。

第五條、本庫券自發行之日起，分七年還清，每月還本一次，息隨存賦，共計還本十四次，自第一次至第六十八次，每次還本百分之二，自第六十九次至第七十四次還本百分之二，至民國二十三年十